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教〔2023〕28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3-2024 学年 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21〕1号）文件规定及各系转专业实施细则，现将 2023-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条件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允许转专业：

1.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学生在某学科

确有突出特长，应提供相关成果（如入校前三年内曾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学科特长相关的专业。转专业时，学生需提供学科特长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3.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

4.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时，因学校调整专业致原专业停招的；

5. 休学创业结束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并获得政府及社会认可，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创业潜质，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转专业时，学生需提供相关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由就业中心作前置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确定。

6. 第一学期结束后，各科课程考核合格，并且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以课程学分为权，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专业年级排名前 50% 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未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免费师范生等；

3.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

录取类型学生（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等）；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 二次以上（含第二次）转专业的；
6. 应予退学或受到纪律处分未撤消的；
7. 处于毕业学年的；
8.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二、转专业办理流程

（一）学生自愿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二）转出系进行转出审核，并将转出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和学生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三）教务处对各系上报的转出学生进行初审，将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汇总后和学生申请材料转交至拟转入系。

（四）拟转入系进行转入审批，并将转入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和学生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截止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五）教务处对拟转入系上报的学生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后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并报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知各系及时做好学生的后续相关工作。

三、转专业工作要求

（一）各系根据转专业依据及本系各专业性质，拟定2023-2024学年转专业工作审核方案，于2024年1月4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教

务处。

（二）转专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既关乎学生切身利益，又关乎到教育公平，请各系高度重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转专业的各项工作，严禁违规操作。

（三）各系要提前做好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及转专业工作政策解读，引导转专业学生对所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避免出现盲目跟风现象。

（四）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原班级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缺考，否则取消转专业资格。

（五）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办理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审核表
3. XXX系学生转出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
4. XXX系学生转入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年级		入学日期	
现专业					
拟转入专业					
申请转专业的理由	1. 依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条件中的第五条第（ ）款； 2. 申请理由（可另附页）： 申请人：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转出系部 审批意见	经办人审核签字： 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系部 审批意见	经办人审核签字： 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经办人审核签字： 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学生申请条件为第五条第（五）款的，请所在系经办人将学生相关创业材料递交至就业中心审核（附件 3）； 2. 学生申请条件为第五条第（六）款的，请所在系经办人在审批意见中注明学生加权平均成绩及专业年级排名； 3. 本表原件交教务处备案，复印件相关系部、学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学号	
身份证号		年 级		入学 日期	
创新创业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 项目					
佐证材料					
就业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XXX系学生转出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级	录取类别	原就读专业	拟转入专业	考核结果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
1								
2								
3								
4								
5								
6								

注：1. 转出专业现有人数： 人，转出专业转出比例： %，可转出： 人；
2. 录取类别：普通高考、高职分类考试。

系部签（章）：

附件 4

XXX 系学生转入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级	录取类别	原就读专业	拟转入专业	考核结果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
1								
2								
3								
4								
5								
6								

注：1. 转入专业现有人数： 人，转入专业转入比例： %，可转入： 人；

2. 录取类别：普通高考、高职分类考试。

系部签（章）：